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贵阳市社区团购与同城商超及毕节社区团购外包  
服务商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本项目原招标公告第五条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为：**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中标供应商须在贵州邮政开立对公户，通过该邮储账户进行费用结算。（提供承诺在第一次结算前完成开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资格条件均需提供承诺或证明文件。

**现变更为：**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中标供应商须在贵州邮政开立对公户，通过该邮储账户进行费用结算。（提供承诺在第一次结算前完成开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各投标单位需提交企业关联关系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核查,并留存相关核查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信息表,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上述资格条件均需提供承诺或证明文件。

二、原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17:00分**前现变更为**2025年01月04日17:00分**前。

三、原开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现变更为**2025年01月21日10时00分**。

其他内容不变,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